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6月28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四楼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6月26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 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王洪良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黄祥虎及独立董事吴斌、何亚东、黄志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 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,单独持有公司 20. 27%股份的股东王洪良先生,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,对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中回购金额下限进行调整,并形成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现提请董事会将本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,股东王洪良符合提案人资格,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王洪良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竞价回购股份方案(修订稿)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单独持有公司 20.27%股份的股东王洪良先生,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,对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中回购金额下限进行调整,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原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其他议案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关于提请增加同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